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

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| 日期 | 星期 | 會次 | 時間 | 上 午 | 下 午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| 議程 | 09：00—1200 | 02：00—05：00 |
| 9月17日 | 三 | 1 | 報到、預備會議 | | |
| 9月18日 | 四 | 2 | 開幕典禮、綜合討論提案 | | |
| 9月19日 | 五 | 3 | 綜合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議事大要 | 審議本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| | | | |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

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程序表

- 1、全體肅立
- 2、主席就位
- 3、國歌
- 4、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
- 5、主席致開會詞
- 6、報告會議事項
- 7、綜合討論提案
- 8、臨時動議
- 9、閉會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

第1次會議記錄

報到、預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開會地點：議事堂

出席人員：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埤春美代表
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
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美鳳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

列席人員：

- (一) 本會列席人員：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
- (二) 鎮公所列席人員：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
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
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
人事主任蘇莞茜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
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公用事業管理所劉緯霖
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

主 席：周保方 紀 錄：阮青梅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

第2次會議記錄

開幕典禮、綜合討論提案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開會地點：議事堂

出席人員：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埤春美代表
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
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美鳳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

列席人員：

- (一) 本會列席人員：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
- (二) 鎮公所列席人員：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
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
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
人事主任蘇莞茜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
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公用事業管理所劉緯霖
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

主 席：周保方 紀 錄：阮青梅

1-4、行禮如儀

5、主席致開會詞

周保方主席：鎮長、主秘、秘書、李秘以及各課室主管，代表會同仁、許秘書大家好，今天是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開幕典禮，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。

6、報告事項：

許自龍秘書：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出席人員，出席人員本會代表15位，現在有周主席等10位代表出席，已經達到開會的法定人數，列席人員本會本人等3人，鎮公所林鎮長及各位主管等18位，以下報告臨時會的議事日程表，9月17日報到及預備會議，9月18日開幕典禮、綜合討論提案，9月19日綜合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。

周保方主席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<沒有>。鎮長提案的第二案「彰化縣和美鎮東谷路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，我們去現場勘查，剩下明天再來審議。以上，謝謝。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

第3次會議記錄

議案審查/大會議決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開會地點：議事堂

出席人員：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埤春美代表
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
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美鳳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

列席人員：

- (一) 本會列席人員：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
- (二) 鎮公所列席人員：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
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黃麗美代 建設課長陳晏殊
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
人事主任蘇莞茜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
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公用事業管理所劉緯霖
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

主 席：周保方 紀 錄：阮青梅

周保方主席：現在進入鎮長提案第1案，請民政課報告。

編號：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：幼兒園 提案人：林庚壬鎮長

案由：請 貴會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所「114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」經費共計791,000元整。

理由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24日府教幼字第1140293084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25日府教幼字第1140293176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所「彰化縣114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」補助經費為新台幣791,000元整（教育部補助款為(45%) 355,950元，公所自籌款為(55%) 435,050元），依據上開函文說明核定之經費納入本所預算。

張宸璋園長：主席、代表女士先生、鎮長，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好，本案經貴會同意後，辦理編列115年度51030019001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備-房屋及建築設備費預算時歸墊轉正，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。

周保方主席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<沒有>，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：建設課 提案人：林庚壬鎮長

案由：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「彰化縣和美鎮東谷路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案經費貳仟陸佰陸拾伍萬柒仟元整(中央補助款2,239萬2,000元，地方配合款426萬5,000元)，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14日府工管字第1140318735號函，惠請貴會同意。
- 二、本次提報計畫金額總計2,665萬7,000元(中央補助2,239萬2,000元，地方配合款426萬5,000元)。

陳晏殊課長：本案俟審議同意後，俟編列116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，請各位代表女

士先生支持。

周保方主席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<沒有>，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：民政課 提案人：林庚壬鎮長

案由：為本鎮鐵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。

二、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、里鄰調整前後行政區域圖及戶長名冊對照表各1份。

劉博文課長：主席、代表女士先生、鎮長，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好，針對鐵山里新增惠來柏業集合住宅，總共有209戶，目前戶政將其列為15鄰，15鄰原有69戶，現在又增加209戶，所以就這209戶，也就是A棟B棟有93戶新設為第22鄰，在C棟D棟的116戶，新設為23鄰，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。

周保方主席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<沒有>，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：社會課 提案人：林庚壬鎮長

案由：惠請同意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和美鎮114年『和家團圓・美好月光』中秋團圓音樂晚會」，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，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9月12日府社發展字第11403648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所辦理「和美鎮114年『和家團圓・美好月光』中秋團圓音樂晚會」乙案，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。

林維屏課長：本案俟審議同意後，納入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。

周保方主席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<沒有>，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鎮長提案第5號 類別：社會課 提案人：林庚壬鎮長

案由：擬請同意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

勵自治條例」，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鎮優秀運動選手積極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，爭取優異體育成績，以提升本鎮運動競技實力，並宣揚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。
- 二、檢附「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林維屏課長：本案俟審議通過，依新修正之「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周保方主席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<沒有>，照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

周保方主席：鎮長提案的5個案子，都已經審查完畢，請秘書說明討論結果。

許自龍秘書：現在報告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，議案審議的結果。

編號：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：幼兒園 提案人：林庚壬鎮長

案由：請 貴會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所「114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」經費共計791,000元整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：建設課 提案人：林庚壬鎮長

案由：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「彰化縣和美鎮東谷路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案經費貳仟陸佰陸拾伍萬柒仟元整(中央補助款 2,239 萬 2,000 元，地方配合款 426 萬 5,000 元)，請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鎮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：民政課 提案人：林庚壬鎮長

案由：為本鎮鐵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。

二、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、里鄰調整前後行政區域圖及戶長名冊對照表各1份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：社會課 提案人：林庚壬鎮長

案由：惠請同意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和美鎮114年『和家團圓・美
好月光』中秋團圓音樂晚會」，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，請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鎮長提案第5號 類別：社會課 提案人：林庚壬鎮長

案由：擬請同意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
勵自治條例」，請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周保方主席：剛剛秘書報告的審查結果，大家有沒有意見？<沒有>，如果沒有
意見的話，本席提議進入三讀，贊成的請舉手，13票贊成<通過>。
現在進入三讀，全案進行表決，贊成的請舉手，13票贊成<通過>，
全案通過。

周保方主席：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，到此全部結束，感謝大家，謝謝。

開會期間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至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止

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

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號別 | 鎮長提案 第 1 號 | 類別 | 幼兒園 |
| 提案人 (動議人) | 鎮長 林庚壬 | 連署人 (附議人) | |
| 案由 | 請 貴會同意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所「114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」經費共計 791,000 元整。 | | |
| 理由 | <p>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4 日府教幼字第 1140293084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293176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旨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所「彰化縣 114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」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791,000 元整（教育部補助款為 (45%) 355,950 元，公所自籌款為 (55%) 435,050 元），依據上開函文說明核定之經費納入本所預算。</p> | | |
| 辦法 | 本案經貴會同意後，辦理編列 115 年度 510300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備-房屋及建築設備費預算時歸墊轉正。 | | |
| 審查意見 | 照案通過 | | |
| 大會議決 | 照審查意見通過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出席人數 | 13人 | 表決方法 | 13人 |
| 贊成人數 | 13人 | 反對人數 | 0人 |
| 表決時間 | 9月19日 午 時 分第 | | |
| 會議 | | | |
| 案處理經過 | | | |
| 議決案執行經過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號 別 | 鎮長提案 第 2 號 | 類 別 | 建設課 |
| 提 案 人 (動議人) | 鎮長 林庚壬 | 連 署 人 (附議人) | |
| 案 由 | 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「彰化縣和美鎮東谷路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案經費貳仟陸佰陸拾伍萬柒仟元整(中央補助款 2,239 萬 2,000 元，地方配合款 426 萬 5,000 元)，請審議。 | | |
| 理 由 | 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4 日府工管字第 1140318735 號函，惠請貴會同意。</p> <p>二、本次提報計畫金額總計 2,665 萬 7,000 元(中央補助 2,239 萬 2,000 元，地方配合款 426 萬 5,000 元)。</p> | | |
| 辦 法 |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，俟編列 116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。 | | |
| 審 查 意 見 | 照案通過 | | |
| 大 會 議 決 | 照審查意見通過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出席人數 | 13人 | 表決方法 | 13人 |
| 贊成人數 | 13人 | 反對人數 | 0人 |
| 表決時間 | 9月19日 午 時 分第 | | |
| 會議 | | | |
| 案處理經過 | | | |
| 議決案執行經過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號別 | 鎮長提案 第 3 號 | 類別 | 民政課 |
| 提案人 (動議人) | 鎮長 林庚壬 | 連署人 (附議人) | |
| 案由 | 為本鎮鐵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，請審議。 | | |
| 理由 | <p>一、依據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。</p> <p>二、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、里鄰調整前後行政區域圖及戶長名冊對照表各 1 份。</p> | | |
| 辦法 |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，函報縣府核備。 | | |
| 審查意見 | 照案通過 | | |
| 大會議決 | 照審查意見通過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出席人數 | 13人 | 表決方法 | 13人 |
| 贊成人數 | 13人 | 反對人數 | 0人 |
| 表決時間 | 9月19日 午 時 分第 | | |
| 會議 | | | |
| 案處理經過 | | | |
| 議決案執行經過 | | | |
| 備 | | | |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號 別 | 鎮長提案 第 4 號 | 類 別 | 社會課 |
| 提 案 人 (動議人) | 鎮長 林庚壬 | 連 署 人 (附議人) | |
| 案 由 | 惠請同意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和美鎮 114 年『和家團圓・美好月光』中秋團圓音樂晚會」，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請審議。 | | |
| 理 由 |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40364830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所辦理「和美鎮 114 年『和家團圓・美好月光』中秋團圓音樂晚會」乙案，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。 | | |
| 辦 法 |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，納入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 | | |
| 審 查 意 見 | 照案通過 | | |
| 大 會 議 決 | 照審查意見通過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出席人數 | 13人 | 表決方法 | 13人 |
| 贊成人數 | 13人 | 反對人數 | 0人 |
| 表決時間 | 9月19日 午 時 分第 | | |
| 會議 | | | |
| 案處理經過 | | | |
| 議決案執行經過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

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號 別 | 鎮長提案 第 5 號 | 類 別 | 社會課 |
| 提 案 人 (動議人) | 鎮長 林庚壬 | 連 署 人 (附議人) | |
| 案 由 | 擬請同意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」，請審議。 | | |
| 理 由 | <p>一、為鼓勵本鎮優秀運動選手積極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，爭取優異體育成績，以提升本鎮運動競技實力，並宣揚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。</p> <p>二、檢附「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。</p> | | |
| 辦 法 | 本案俟審議通過，依新修正之「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」辦理。 | | |
| 審 查 意 見 | 照案通過 | | |
| 大 會 議 決 | 照審查意見通過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出席人數 | 13人 | 表決方法 | 13人 |
| 贊成人數 | 13人 | 反對人數 | 0人 |
| 表決時間 | 9月19日 午 時 分第 | | |
| 會議 | | | |
| 案處理經過 | | | |
| 議決案執行經過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